国联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 、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9
_,	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0
三、	开户与认购程序	. 13
四、	清算与交割	.17
五、	退款事项	.17
六、	发售费用	.17
七、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8
八、	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8

重要提示

- 1. 国联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国联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72 号),注册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C 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 4.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5.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8.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9. 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20 亿元的,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办理注册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 点。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 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 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 11.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 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联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14. 非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400 160 6000 或 010-56517299)咨询详情。
 -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

(1) 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3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2) 投资 QDII 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3) 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 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 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 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 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 ①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 ②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 ③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 ⑤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 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 ⑥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 ⑦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 2) 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

- 3) 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 ③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 4) 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 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 ④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 (8) 投资商品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9) 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对于每份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10)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国联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国联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代码: 025036

国联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代码:025037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三)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C 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本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 1. 直销机构: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2.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公告"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届时管理人将及时公示。

(六)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费率。投资人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如下: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特定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

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 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 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元)	一般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 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若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 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 (9,940.36+5.00) /1.00=9,945.36 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 5.00 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所获得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45.36 份。

例 2: 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1,5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04%。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 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500,000.00/(1+0.04%)=1,499,400.24 元

认购费用=1,500,000.00-1,499,400.24=599.76 元

认购份额=(1,499,400.24+100.00)/1.00=1,499,500.24 份

即:该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1,5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 100.00 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所获得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1,499,500.24 份。

(二) 认购的数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 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 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
 - (4)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5) 《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 (6)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7) 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卡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者,须填写《CRS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 未成年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申请人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劳动关系合同等证明材料。
- ②其他未成年人需提供以下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在账户业务申请表"实际控制人"及"代办人"处填写监护人信息:

- A.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 B. 《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声明》。
- C. 户口本复印件, 其中监护人与申请人登记在同一本户口本中, 且监护人与申请人为"父母与子女"关系, 并加盖当地公安局户口专用章。
- D. 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或户口本中未能有效说明监护人与申请人之前关系的,或者监护人与被申请人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则需提供以下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之一:
 - a. 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 b. 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 c. 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原件(盖章);
 - d. 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直销柜台不能判断,可由法律合规部协助审核)。
- (10)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在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并提供居留证、就业证复印件,或提供在职收入证明原件、最近6个月完税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最近6个月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 (1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申请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需提供有效的划款凭证或划款指定;
- (3)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通过远程委托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本人手持开户证件原件的照片:
-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提供投资者与代办人双方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投资者本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 1. 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自营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业务资料;

- (3)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 (5) 《机构预留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6)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机构授权委托书》;
- (8)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 (10)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 (11) 《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12) 《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13)营业执照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以其他类型证件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4)如需登记与股东账号相关联的中登基金账户,还需提供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 (16)税收居民身份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需填写《CRS 控制人税收居 民身份声明文件》;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或仅为非 居民的投资者,需填写《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7) 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提供以下资料:
 - ①《产品信息表》;
 - ②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认购本基金产品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需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三)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 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7:00(周 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的方式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419027305242

大额支付号: 102100000345

3.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 划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板的表单, 直销表单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

4. 注意事项

- (1) 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募集期交易日 17:00,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并将划款凭证或指令提交至直销柜台。若提交申请当天资金未足额入账,该笔申请将自动取消。提交划入直销账户的资金不计利息。投资者划款账户须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 (3)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仍存在以下情况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失败的:
 -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的:
 - ③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小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 ④在发行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 (4) 投资提示

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直销柜台获取申请材料,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五) 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 (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退款事项

-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 已开户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 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到账;
- 5. 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投资者需填写《资金退出申请书》,申请 将该笔认购无效资金划往投资者来款的银行账户。
- (三)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 2 亿份,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肖佳琦

网址: www.gl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成立日期: 1988年6月9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1386号

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三) 登记机构

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李克

网址: www.glfund.com

(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 (1) 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 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 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 巩京博、秦夏禹

网址: www.glfund.com

(2) 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 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服务号查询。

- 2. 其他销售机构
-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章知方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方磊

电话: 021-50810673

联系人: 毛善波

客服电话: 400-711-8718

4)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粟旭

客服电话: 400-168-1235

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 95055-4

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陶怡

电话: 021-20613999

联系人: 张茹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95188-8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座 6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电话: 010-85097570

联系人: 余永键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1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远洋锐中心 1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 梁蓉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 95177

1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号楼 701内 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伟

客服电话: 400-080-5828

18)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404B

法定代表人: 张帆

1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欣

客服电话: 4001019301/95193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010-63158805

2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电话: 021-20219988

联系人: 张蜓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22)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座 16 层 D室

法定代表人: 许宁

电话: 010-51455516

联系人: 周雯

客服电话: 400-829-1218

23)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电话: 010-65309516

联系人: 李海燕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2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

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金信

客服电话: 021-34013999

2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65370077-209

联系人: 俞申莉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2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新林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电话: 021-20665952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3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电话: 0755-89460500

联系人: 陈广浩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3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号(写字楼)1号楼 4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保威

客服电话: 95118

34)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姚杨

电话: 021-20530224

联系人: 江辉

客服电话: 400-820-1515

3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电话: 010-61840688

联系人: 戚晓强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36)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号 A座写字楼 16楼

法定代表人: 杨柳

3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 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晓云

电话: 010-5901384

联系人: 王芳芳

客服电话: 010-59013842

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 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 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3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人: 黄博铭

客服电话: 95521/400-8888-666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

客服电话: 95587/4008-888-108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电话: 0755-82130833

联系人: 杨谦恒

客服电话: 95536

4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0755-82943666

联系人: 黄婵君

客服电话: 95565/0755-95565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联系人: 顾凌

客服电话: 95548

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电话: 021-33389888

联系人: 余洁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4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电话: 027-65799999

联系人: 奚博宇

客服电话: 95579

4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客服电话: 95517

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电话: 023-63786633

联系人: 张煜

客服电话: 95355

4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电话: 021-38784580-8918

联系人: 李欣

客服电话: 95351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客服电话: 95376

5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 022-28451991

联系人: 蔡霆

客服电话: 956066

5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5597

5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电话: 0532-85022326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95548

5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客服电话: 95548

5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客服电话: 95570

5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电话: 0769-22115712

联系人: 李荣

客服电话: 95328

5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电话: 010-84183389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5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电话: 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电话: 021-20315290

联系人: 许曼华

客服电话: 95538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客服电话: 95358

6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6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客服电话: 95547

6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客服电话: 400-6898888

6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电话: 021-23586603

联系人: 付佳

客服电话: 95357

6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 郭川舟

电话: 0755-83331195

联系人: 彭莲

客服电话: 95564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86690058

联系人: 贾鹏

客服电话: 95310

6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 李安有

电话: 024-23280810

联系人: 王力华

客服电话: (024) 95346

6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客服电话: 021-50701082

6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电话: 955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人: 杨伟平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